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3589
承辦人：李佳霖
電話：02-23979298#333
E-Mail：chiali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9日
發文字號：總處組字第10900282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C000783_1_091411039410001.pdf、
109C000783_2_091411039410001.pdf、109C000783_3_091411039410001.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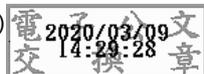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於109年3月23日（星期一）前惠示卓見，俾憑研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法人法自100年4月27日公布施行迄今已8年餘，迭有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新修正法規、立法委員修正建議、行政法人實務運作需要等修正之必要，經擬具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期周妥，爰請惠示卓見。修正意見請依案附修正意見表填列後函復本總處；如無意見，亦請惠復。
- 二、檢附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含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意見表各1份。

正本：銓敘部、審計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行政院綜合業務處、行政院法規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培訓考用處、給與福利處（均含附件，請研提意見逕送組編人力處）



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年四月二十七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規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於一百零六年八月九日制定公布，及其他法規之修正，並為精進行政法人制度及因應其業務運作所需，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臻明確，增訂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任期期間及續聘事宜原則性規範，並修正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正，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四條）
- 三、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制定，原公務人員退休法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及配合其他法規修正，修正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
- 四、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正規定，刪除保險年資補償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 五、為利行政法人取得業務上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修正行政法人公有財產取得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六、為利監督行政法人運用政府機關捐助資產之經營績效，增訂行政法人每年應由各該監督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行政法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u>董（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四年，期滿得續聘；續聘之董（理）事、監事人數，不得逾其總人數三分之二。但有特殊情形，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u></p> <p><u>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應隨本職異動者，不受前項續聘次數之限制，並不計入續聘人數。</u></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p>	<p>第六條 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期屆滿前出缺，補聘者之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止。董（理）事、監事為政府機關代表者，依其職務任免改聘。</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董（理）事、監事：</p> <p>一、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之宣告。</p> <p>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p> <p>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五、<u>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u></p> <p>董（理）事、監事有前項情形之一或無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為利行政法人獨立專業運作，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採任期制，任職期間除有現行條文第二項不得聘任、第三項應予解聘或第四項得予解聘之事由外，均保障其任期，並增訂第二項董（理）事、監事之任期不得逾四年、續聘次數及任期屆滿後續聘人數占總人數比例限制之原則性規範；有特殊情形，經行政院核准者，得不受上開任期、續聘次數及續聘人數之限制。</p> <p>三、董（理）事、監事如為政府機關代表，應隨本職異動者，因其擔任董（理）事、監事與其本職有關，爰增訂第三項明定不計入續聘及改聘人數。</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四項，並修正第三款，刪除第五款規定，分別說明如下：</p> <p>（一）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八十四條規定，其他法令關於破產人資格、權利限制之規定，於受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之債務人均準用，故債務人因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所受公、私法上資格、權利之限制，與破產人相同，爰參酌財團法人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十一</p>

<p>故連續不出席董（理）事會議、監事會議達三次者，應予解聘。</p> <p>董（理）事、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予解聘：</p> <p>一、行為不檢或品行不端，致影響行政法人形象，有確實證據。</p> <p>二、工作執行不力或怠忽職責，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 <p>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七條及第八條第一項<u>利益迴避</u>規定，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p>	<p>節重大。</p> <p>三、當屆之行政法人年度績效評鑑連續二年未達監督機關所定標準。</p> <p>四、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五、就主管事件，接受關說或請託，或利用職務關係，接受招待或餽贈，致損害公益或行政法人利益，有確實證據。</p> <p>六、非因職務之需要，動用行政法人財產，有確實證據。</p> <p>七、違反第七條<u>第一項、第二項利益迴避原則</u>及第八條第一項前段特定交易行為禁止之情事，有確實證據。</p> <p>八、其他有不適任董（理）事、監事職位之行為。</p> <p>董（理）事、監事之資格、人數、產生方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立法例，增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之情形，為擔任行政法人董（理）事、監事之消極資格，爰修正第三款。</p> <p>（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PD）第二十九條，要求締約國應保障身心障礙者享有政治權利，及有機會在與其他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該等權利。我國於一百零三年制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賦予該公約國內法之效力。經檢視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五款所定「身心障礙」文字，雖符合CRPD精神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之規定，惟考量董（理）事、監事執行長及首長適任與否，應以是否具備該職務所需專業為考量，並為使本法更符CRPD精神，爰刪除第五款不得聘任經公立醫院證明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為董（理）事、監事之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五項。</p> <p>六、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六項，其中第七款規定配合修正條文第七條及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p>
--	--	--

<p>式、任期、權利義務、續聘次數及解聘之事由與方式，應於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定之。</p>		<p>為第七項。</p>
<p>第七條 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第七條 <u>董（理）事、監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其利益迴避範圍及違反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董（理）事、監事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p> <p><u>本法所稱關係人，指配偶或二親等內之親屬。</u></p>	<p>一、一百零七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以下簡稱利衝法）第二條第七款，將「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納入該法所稱公職人員；又該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該法之規定。因利衝法之利益迴避規定較本法現行條文相關規定嚴格，相關事項應依利衝法辦理，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三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p> <p>二、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之規定，修正移列第八條第二項後段。</p>
<p>第八條 <u>董（理）事、監事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迴避事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辦理。</u></p> <p><u>前項人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者，除依該法規定處罰外，監督機關並得為適當之處置；其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u></p>	<p>第八條 行政法人之董（理）事、監事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其所屬行政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u>但有正當理由，經董（理）事會特別決議者，不在此限。</u></p> <p><u>違反前項規定致所屬行政法人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p> <p>第一項但書情形，</p>	<p>一、利衝法第十四條已有特定交易行為禁止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前段，明定董（理）事、監事及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依利衝法辦理。</p> <p>二、利衝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排除禁止之規定，較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規定嚴格，第一項但書已無規範必要，爰予刪除，並配合刪除第三項。</p> <p>三、利衝法針對違反該法已</p>

	<p><u>行政法人應將該董（理）事會特別決議內容，於會後二十日內主動公開之，並報監督機關備查。</u></p>	<p>定有處罰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內容，另於第二項明定違反利衝法時依該法處罰，又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項後段有關違反利益迴避時之處置由監督機關訂定之規定，修正移列第二項後段，並明定監督機關得以辦法訂定，俾其為較利衝法嚴格之其他適當處置。</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董（理）事長及執</p>	<p>第九條 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置董（理）事長一人，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董（理）事長之聘任，應由監督機關訂定作業辦法遴聘之。</p> <p>董（理）事長對內綜理行政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行政法人。</p> <p>董（理）事長以專任為原則。但於該行政法人個別組織法律或通用性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行政法人設董（理）事會者，得置執行長一人，負責行政法人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並由董（理）事長提請董（理）事會通過後聘任；解聘時，亦同。其權責及職務名稱，應於行政法人之個別組織法律另為規定。</p> <p>董（理）事長及執</p>	<p>一、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六條項次變更，爰第七項酌作修正。</p>

<p>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u>第四項</u>、<u>第五項</u>前段、<u>第六項</u>、<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u>第十五條</u>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行長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六條第二項、<u>第三項</u>前段、<u>第四項</u>、<u>第七條</u>、<u>第八條</u>及<u>第十五條</u>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第五項所置執行長準用之。</p>	
<p>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u>第六條</u>、<u>第七條</u>、<u>第八條</u>、<u>第九條</u>第二項、<u>第三項</u>、<u>第六項</u>、<u>第十五條</u>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u>第十八條</u>第二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第十四條 行政法人置首長者，應為專任，由監督機關聘任或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p> <p><u>第六條</u>、<u>第七條</u>、<u>第九條</u>第二項、<u>第三項</u>、<u>第六項</u>、<u>第十五條</u>第五款及第六款有關董（理）事之規定，於前項所置首長準用之。</p> <p>行政法人置首長者，依第四條、<u>第十八條</u>第二項及<u>第十九條</u>第一項所訂定之規章、年度營運（業務）計畫與預算、年度執行成果及決算報告書，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配合第八條有關利益迴避規定之修正，爰第二項酌作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p>	<p>第二十二條 原機關（構）公務人員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u>第十九條</u>規定，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屆齡退休人員之提前退休月數計算方式</p>

<p>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u>前項所稱提前退休月數之計算，指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十九條規定屆齡退休人員，自其至遲退休生效日前一個月之十六日至再上個月十七日止，依此類推。</u></p> <p><u>第一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薪）額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u></p>	<p>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俸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俸與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以資明確。</p> <p>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有關再任之職務及再任收回慰助金之規定。又所稱每月支領薪酬總額之內涵及計算方式係依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辦理。</p> <p>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參照退撫法第四條第三款規定，修正俸給總額慰助金定義，以資明確。</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p>	<p>第二十三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聘用及約僱之人員（以下簡稱原機關（構）聘僱人員），其聘僱契約尚未</p>	<p>一、「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於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p>

聘僱契約尚未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曾支領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者，於其將來再依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保法第三十七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其所領之養老給付金額較原請領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與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領取養老年金給付

期滿且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於機關（構）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除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外，並依其最後在職時月支報酬為計算標準，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報酬。但契約將屆滿人員，依其提前離職之月數發給之。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並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

前項人員於離職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月數之月支報酬繳庫。所領之保險年資損失補償於其將來再參加公保領取養老給付時，承保機關應代扣原請領之補償金，並繳還原機關（構）之上級機關，不受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八條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限制。但請領之養老給付較原請領之補償金額低時，僅繳回所領之養老給付同金額之補償金。

前二項公保年資損失補償，準用公務人員保險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給付標準發給。

原機關（構）聘僱

金給與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以下簡稱給與辦法），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爰修正第一項所引述之法規名稱。

二、配合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曾具各該保險年資之非現職人員，其符合養老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即得請領養老給付，不限需具備被保險人身分始得請領，已不生保險年資損失問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有關發給公保年資補償金之規定。

三、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再任之職務及再任收回慰助金之規定。

四、又依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意旨，曾支領公保年資補償金者，於其將來符合養老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得請領養老給付，為避免重複給與，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應繳回原支領之補償金。又考量上開繳回原支領之補償金，歷來僅適用於請領一次性給付之人員，至請領年金給付者，因給付期間不確定，

<p>者，應繳回所領全數補償金。</p> <p>機關（構）聘僱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人員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辦理離職，並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不加發七個月月支報酬，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u>其因退出原參加之公保，有損失公保投保年資者，依前二項規定，發給保險年資損失補償。</u></p> <p><u>原機關（構）現有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約僱之人員，其適用勞動基準法者，不適用第一項及前項所定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u></p>	<p>尚無法於繳回補償金時，比較兩者金額高低。為避免各機關就曾依本法規定支領公保年資損失補償金人員，於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時，衍生保險年資補償金收繳金額之疑義，爰於第二項明定領取養老年金給付者，應將所領之補償金全數繳回。另配合公保法第三十七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為第三項。按給與辦法第八條之一規定，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後新進之聘僱人員一律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條例）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現職聘僱人員得於給與辦法修正發布日起三個月內選擇將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後年資改按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或繼續依給與辦法提存離職儲金，爰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之現職聘僱人員，於隨同行政法人移轉離職時，仍應依給與辦法第五條至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離職儲金請領事宜。至按勞退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者，逕依勞退條例相關規定辦理。爰將該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發給離職儲金」之規定修正為「離職給與事項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辦理」。</p> <p>六、茲因現行已無行政機關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p>
--	--	---

		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之情事，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規定。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p>	<p>第二十四條 原機關（構）現有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進用之駐衛警察（以下簡稱原機關駐衛警察），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月支薪津。但已達屆齡退職之人員，依其提前退職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職、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職、資遣）月數之月支薪津繳庫。</p> <p>前二項所稱月支薪津，指退職、資遣當月所支薪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p> <p>原機關駐衛警察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再任之職務及再任收回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為期明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職、資遣法令辦理退職、資遣，不加發七個月月支薪津，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u>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u>，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u>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u>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u>；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u>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u>。</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之<u>合計數額</u>。</p>	<p>第二十五條 原機關（構）現有之工友（含技工、駕駛）（以下簡稱原機關（構）工友），不願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或於機關（構）改制之日依其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並一次加發七個月之餉給總額慰助金。但已達屆齡退休之人員，依其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之。</p> <p>前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時，應由再任機關或行政法人收繳扣除離職（退休、資遣）月數之餉給總額慰助金繳庫。</p> <p>前二項所稱餉給總額慰助金，指退休、資遣當月所支本（年功）餉及專業加給。</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p>	<p>一、第一項及第四項未修正。</p> <p>二、配合退撫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及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修正第二項有關再任之職務及再任收回慰助金之規定。</p> <p>三、為期明確，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原機關（構）工友於機關（構）改制之日隨同移轉行政法人者，應於改制之日依其原適用之退休、資遣法令辦理退休、資遣，不加發七個月餉給總額慰助金，並改依行政法人人事管理規章進用。</p>	<p>管理規章進用。</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六條 原機關（構）改制所需加發慰助金及保險年資損失補償等相關費用，得由原機關（構）、原基金或其上級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配合公保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不限需具備被保險人身分，於符合養老給付請領年齡或其他條件時，即得請領養老給付，已不生保險年資損失補償問題，爰刪除保險年資補償之文字。</p>
<p>第三十四條 行政法人因業務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u>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方式為之</u>；採捐贈者，不受<u>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六十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由政府機關捐贈者，不受<u>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之限制</u>。</p> <p><u>第一項價購公有土地之價款</u>，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p>	<p>第三十四條 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業務上有必要使用之公有財產，得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等方式為之；採捐贈者，不受<u>預算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u>。</p> <p>行政法人設立後，因業務需要得價購公有不動產。土地之價款，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價款，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無該當年期評定現值者，依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一、考量新設行政法人之設立目的、任務性質及組織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並無不同，基於衡平考量，就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等規定，宜有一致性規定，且應使行政法人於設立後亦得由政府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爰修正第一項，增訂第二項，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酌作修正，說明如下：</p> <p>（一）修正第一項，使新設之行政法人同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均得排除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第六十條相關規定之適用，以利新設之行政法人取得公有財產。</p> <p>（二）依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行政法人不論屬原機關（構）</p>

<p>公產管理機關估價結果為準。</p> <p>行政法人以政府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為公有財產。</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u>第四項</u>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u>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u>相關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前項之公有財產以外，由行政法人取得之財產為自有財產。</p> <p>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公有財產，由行政法人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行政法人之收入，不受<u>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一項</u>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p> <p>公有財產用途廢止時，應移交各級政府公產管理機關接管。</p> <p>行政法人接受捐贈之公有不動產，不需使用時，應歸還原捐贈機關，不得任意處分。</p>	<p>) 改制或新設，於設立後均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公有財產。惟審酌實務運作上，行政法人確有因業務需要或特殊性而有於成立後由政府機關採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之情形，且現行部分行政法人設置條例已有類此規定，爰於第一項明定行政法人得價購或由政府機關捐贈、出租或無償提供使用公有財產，不區分行政法人設立時及設立後之公有財產取得方式。</p> <p>(三) 另因公有財產包含國有及地方所有財產兩種，基於衡平原則，於第一項增訂有關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限制，使地方行政法人取得國有財產及中央行政法人取得地方政府財產等情形均得排除相關限制。</p> <p>(四) 新設行政法人須循預算程序成立後始正式運作，與原機關(構)改制之行政法人性質不同，無改制過渡期末及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而須法規鬆綁，不受<u>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u>相關規定限制之情形，爰維持現行僅原機關(構)改制為行政法人之情</p>
---	--	---

		<p>形，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相關規定限制之作法，並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第一項之修正，刪除現行第二項前段，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條文第五項移列為第六項，並增訂不受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限制，修正理由同一、(三)，另配合項次變更酌作修正。</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移列為第四項、第五項、第七項及第八項。</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u>行政法人每年應由各該監督機關就以前年度捐(補)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u></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第三十五條 政府機關核撥行政法人之經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辦理，並受審計監督。</p> <p>政府機關核撥之經費超過行政法人當年度預算收入來源百分之五十者，應由監督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為利監督行政法人運用政府機關捐助資產之經營績效，增訂第二項，明定行政法人每年應由各該監督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